

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 108 學年度武漢肺炎防疫小組

第四次防疫檢討會-會議紀錄

- 一、 時間：109 年 3 月 2 日(星期一)上午 11:30
- 二、 地點：校長室
- 三、 主席：李建英 校長 紀錄：葉忠誠
- 四、 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- 五、 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 討論及決議事項：
 - (一) 防疫期間採雙導師值週，06:50 校門口就位並且備妥額溫槍、溫度登記表，請值週老師戴上口罩。慈輝住輔員一律戴上口罩執行上學體溫測量。
 - (二) 今天會發放學生個人鋼杯，學校提供薑茶請學生注意保暖。
 - (三) 放學時請輔導處發放口罩給搭大眾系統返家的學生，待學生戴妥之後在看著上公車放學，多一分謹慎、多一份安全，請大家協力幫忙。
 - (四) 每天上午 07:00-07:20 請輔導室支援人力，督促到校之學生洗手後再進教室。
 - (五) 中午抬餐動線從餐廳外走廊洗手之後再下樓到廚房取餐桶，沿廚房斜坡道回到教室，打餐時請導師督促學生戴上口罩及無塵帽+衛生手套。
 - (六) 每日消毒時間早上 07:30-07:50 由學生個人處理，導師到場督導，下午打掃時間負責教室同學協助消毒擦拭，因全校每人發一條抹布，老師個人座位請自行消毒整理。
 - (七) 請導師掌握若有未到學生務必知道動向，例如遲到在路上或是事病假，病假必須知道是發燒、呼吸道還是身體不適，若請假三天以上者，請在假卡附上醫療收據。
 - (八) 有關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停課後補課及居家學習計畫，請老師先行參考，於教學研究會討論處理方式，如附件一。
- 七、 散會：11:55

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

停課後補課及居家學習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4 日新北教國字第 1090312889 號函。
- (二) 新北市各級學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停課、補課及定期評量應變計畫。

二、補課原則

(一) 個別學生停課

1. 補課方式：

課間或課後指導學生未學習之課程，並搭配學習扶助機制及夜間課程輔導，確實掌握學生學習進度，避免學業落後。

2. 輔導作為：

停課期間，行政單位須掌握停課學生健康狀態，老師須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、宣導各項線上學習資源，並透過親師生平台提供學習資源(學習吧、均一教育、因材網擇一)掌握學生學習進度，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。

(二) 部分班級停課

1. 補課方式：

停課日起一週內會同該班相關教師擬定補課計畫，補課方式採「到校補課」原則，補課時間安排於早自習、第八節及週六時段辦理。

2. 輔導作為：

停課期間，老師須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、宣導各項線上學習資源，並透過親師生平台提供學習資源(學習吧、均一教育、因材網擇一)掌握學生學習進度，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。

(三) 全校停課

1. 補課方式：

調整上課日期，集中於暑假補課為主，不足之天數分散於每週六補足。

2. 輔導作為：

(1) 停課期間，學校可使用親師生平台內的 Zoom、Google Hangouts meet 等平台進行雲端視訊會議，確保校務運作順暢無虞。

(2) 老師須定時關懷停課學生學習狀態、宣導各項線上學習資源，並透過親師生平台提供學習資源(學習吧、均一教育、因材網擇一)掌握學生學習進度，俾利進行在家自主學習。

三、停課期間適逢定期評量時，其因應措施：

- (一) 個別學生補考：依據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 9 點第 1 款辦理補考事宜，其成績依實得分數計算。
- (二) 班級停課補考：

1. 恰遇定期評量日，惟不影響評量課程範圍者(例如：週二至週五停課，週二、週三評量)，擇日於復課後 1 週內完成補考。
 2. 因停課影響部分評量課程範圍者(例如：前一週之週一至週五停課，次週二、週三評量)，校內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得依課程進度調整命題範圍，並依原定期程進行評量；或由停課班級於完成原定評量課程進度之補課後 1 週內完成補考。
- (三) 部分班級停課或全校停課，而無法依期進行定期評量時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學校得調整實施日期及次數。
- (四) 上開規定於定期評量日前，以通知單及學校網站公告宣達，以利親師生周知。

四、本計畫經鈞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